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 (2020)-05-20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沈飞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沈飞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沈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所涉及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沈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 2020年11月3日，中航沈飞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中航沈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

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 (二) 2020年11月3日，中航沈飞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航沈飞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2日，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的33.3%，至2020年11月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b>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业绩条件：</b></p> <p>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7.43 亿元和 7.10 亿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5-2017 年度）（注）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5.00 亿元和 3.68 亿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及解锁时业绩条件。</p> <p>(2) 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分别为 8.78 亿元和 8.44 亿元）高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5-2017 年度）（注）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5.00 亿元和 3.68 亿</p>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元),且不为负,达到锁定期及解锁时业绩条件。										
3	<p><b>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b></p> <p>(1)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p> <p>(2) 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p> <p>(3) 可解锁日前一个会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且<math>\Delta</math>EVA大于0。</p>	<p>(1) 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17%,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为5.60%,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p> <p>(2) 公司2019年度较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3.53%,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为9.74%,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p> <p>(3) 公司2019年度EVA为6.49亿元,达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5.54亿元,且<math>\Delta</math>EVA为1.15亿元,大于0。</p>										
4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4.70元/股,高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37.40元/股,满足解锁条件。										
5	<p><b>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级</th> <th>分数<math>\geq</math>90</th> <th>90&gt;分数<math>\geq</math>80</th> <th>80&gt;分数<math>\geq</math>60</th> <th>分数&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当年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95%</td> <td>60%</td> <td>取消当期解锁份额</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分数 $\geq$ 90	90>分数 $\geq$ 80	80>分数 $\geq$ 60	分数<6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95%	6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80人,2019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达到90分及以上,对应当年解锁比例为100%。
等级	分数 $\geq$ 90	90>分数 $\geq$ 80	80>分数 $\geq$ 60	分数<60								
当年解锁比例	100%	95%	60%	取消当期解锁份额								

注: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证财务数据的延续性、完整性和可比性,假设2015年1月1日沈飞集团即为中航沈飞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15-2017年财务数据为上市公司与沈飞集团数据合并值。

### (三)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

订稿)》的规定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可解锁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为 33.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5,94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75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钱雪松	董事长	86,000	28,638	33.3%
邢一新	董事、总经理	40,000	13,320	33.3%
李长强	董事	86,000	28,638	33.3%
李克明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6,000	28,638	33.3%
李铁军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86,000	28,638	33.3%
张绍卓	副总经理	40,000	13,320	33.3%
刘预	董事会秘书	40,000	13,320	33.3%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和技术骨干(73人)		2,707,000	901,431	33.3%
合计(80人)		3,171,000	1,055,943	33.3%

综上,本所认为:

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

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赖 熠

赖熠

黄宇聪

黄宇聪

2010 年 11 月 3 日